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并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普天健”）合并，且合并后华普天健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。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

2、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 8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5 万元。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_____（陈建煌） _____（蔡晓荣）

_____（吴玉姜） _____（林 兢）

2019 年 10 月 30 日